



香港律師會聲明

對任建峰先生（又名 Kevin Yam）的紀律處分程序及裁斷關注的回應

香港律師會（「律師會」）回應最近社會對律師紀律審裁組（「審裁組」）就任建峰先生（「任先生」）一案的裁斷所表達的關注。

律師會作為香港律師的自我監管機構，負責維持法律業界的最高專業標準，以及公眾對法律專業的信心。律師會獨立運作，不涉及政治，依法忠實履行其監管職責。

在 2023 年 5 月 11 日，任先生透過視像連線方式，出席美國國會的國會及行政當局中國委員會聽證會，於會上向該委員會提供了口頭證詞（「口頭證詞」）及書面證詞（「書面證詞」）。任先生在口頭證詞及書面證詞中均表示自己是香港的律師，並在此司法管轄區執業。在口頭證詞中，任先生請求美國政府對曾參與國家安全及／或政治相關案件的香港法官及／或檢控官實施制裁。在書面證詞中，任先生請求美國政府對曾參與國家安全及／或政治相關案件的香港檢控官實施制裁。該委員會的聽證會對外公開，而直播重溫亦在該委員會的 YouTube 頻道播放。書面證詞曾經（及仍然）對外公開。

任先生作出上述行為時，為香港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（第 159 章）（「條例」）下所指的律師及法院人員¹。

律師會共接到 228 宗涉及任先生行為的投訴，其中一宗投訴來自律政司司長。律師會將涉及任先生行為的投訴事宜轉交獨立的律師紀律審裁組（「審裁組」）。審裁組的運作獨立於律師會，成員亦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。審裁組裁定，就對任先生的投訴，指控其於 2023 年 5 月 11 日的呼籲制裁香港法官及檢控官，他的所為構成與律師身份不符的行為，並違反普通法，因而損害了其誠信、其信譽及行業的聲譽，案件表面證據成立。就此，聆訊通知已妥為送達各方，包括任先生，並定出了聆訊的日期。審裁組法律程序的相關文件亦正式送達任先生。

¹ 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第 3(2)條列明，每名律師均為法院人員。

審裁程序依據法律程序進行，任先生由一間澳洲律師事務所代表。任先生及其法律代表均未出席審裁組於 2025 年 7 月 16 日進行的聆訊。2025 年 7 月 22 日，審裁組認為任先生的失當行為屬嚴重和重大，並作出命令：

1. 將任先生從律師登記冊上除名；及
2. 任先生須向申請人、檢控員及審裁組書記支付事務費及代墊付費用，上述事務費合共港幣 816,600 元，任先生須於該命令送達日期起計 28 天內支付。

就審裁組的裁斷上訴須向上訴法庭提出。任先生未有在上訴期限內提出上訴，香港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於上訴期限屆滿後於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憲報刊登，將任先生從律師登記冊上除名的命令。

律師會現明確指出，審裁組的裁斷僅基於任先生的專業操守，而非基於任何涉嫌刑事罪行或政治觀點。律師會重申，律師作為法院人員，必須維護專業誠信和法治精神。紀律處分程序的目的是保護公眾、維護行業的聲譽，以及保持公眾對司法制度的信心。

在「一國兩制」下，香港仍是實行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。《基本法》第八條明確規定，香港保留普通法制度，而普通法制度的特點在於依賴司法先例和案例。本案所適用的紀律標準，跟主要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確立的標準一致，確保香港法律專業繼續以誠信運作並符合國際規範。

律師會作為獨立的自我監管專業團體，將繼續履行其法定職責，忠實執行作為專業標準把關者和行業監管者的重要使命，以維護公眾利益，並保持香港專業操守在最高水平，以維護法治。

香港律師會
2025 年 9 月 1 日